



2019年12月30日 星期一

请输入关键字

关税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工作动态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
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公告
2019年第96号

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要求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，现将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予以公布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清单实施后，《财政部等13个部门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（2018年第157号）》所附的清单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9年版）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
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
2019年12月24日

附件下载:

[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9年版）](#)

发布日期: 2019年12月27日

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